

关于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新启成”、“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新启成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历次变动的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4	查询全国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网站公示信息

5	取得历次股权变动的书面决议、文件声明资料	会议决议、书面声明文件
6	查询审计报告、账目明细	审计报告、账目明细
7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查询相关工商资料、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朱恋、夏伟量、陈德阳、肖成林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恋	货币	自有资金	550,000	55.00
2	夏伟量	货币	自有资金	350,000	35.00
3	陈德阳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5.00
4	肖成林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5.00
合计	/	-	-	1,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0）2-8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201012170061S），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

② 2013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本次新增出资（元）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恋	货币	自有资金	550,000	1,100,000	1,100,000	55.00

2	夏伟量	货币	自有资金	350,000	700,000	700,000	35.00
3	陈德阳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100,000	100,000	5.00
4	肖成林	货币	自有资金	50,000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3年2月25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1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13年2月2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452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200万元。

③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朱恋、陈德阳、肖成林、夏伟量拟对外转让个人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就其中任何一人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剩余三名股东均书面签署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2013年10月18日朱恋与季荣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朱恋与谷春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朱恋与陶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朱恋与钱红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德阳与陶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肖成林与陶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夏伟量与李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2013年10月17日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款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已通过货币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根据2013年10月18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恋	货币	自有资金	900,000	45.000
2	李娟	货币	自有资金	700,000	35.000
3	陶虹	货币	自有资金	213,340	10.667
4	肖成林	货币	自有资金	66,660	3.333

5	谷春林	货币	自有资金	40,000	2.000
6	季荣峰	货币	自有资金	40,000	2.000
7	钱红霞	货币	自有资金	40,000	2.000
合计	/	-	-	2,000,000	100.000

2013年10月30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452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朱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依据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且已由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登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

④ 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1元/股）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并由各股东于2013年11月1日前缴足。

根据2013年10月31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朱恋	4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350,000	1,350,000	45.000
2	李娟	3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50,000	1,050,000	35.000
3	陶虹	106,660	货币	自有资金	320,000	320,000	10.667
4	肖成林	33,340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3.333
5	谷春林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0,000	60,000	2.000
6	季荣峰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0,000	60,000	2.000
7	钱红霞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13年11月6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有限公司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3）1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4529），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300万元。

⑤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肖成林与陈玲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成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中（占注册资本3.33%）以10万元（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玲瑚。同时，有限公司其他6名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2013年11月8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元)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
1	朱恋	1,350,000	1,3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5.000
2	李娟	1,050,000	1,0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5.000
3	陶虹	320,000	3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667
4	陈玲瑚	100,000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3.333
5	谷春林	60,000	6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
6	季荣峰	60,000	6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
7	钱红霞	60,000	6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		100.000

转让方肖成林于2013年11月9日出具《股权转让收款证明》，证明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支付价款。2013年11月1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4529）。

⑥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1元/股）由原股东朱恋认缴90万元，由原股东陶虹认缴21.34万元，由原股东陈玲瑚认缴6.66万元，由原股东谷春林认缴4万元，由原股东季荣峰认缴4万元，由原股东钱红霞认缴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另由新增股东苏州金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7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缴新增 出资（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恋	9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250,000	45.00
2	李娟	0	货币	自有资金	1,050,000	21.00
3	陶虹	213,400	货币	自有资金	533,400	10.67
4	陈玲瑚	66,600	货币	自有资金	166,600	3.33
5	谷春林	4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2.00
6	季荣峰	4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2.00
7	钱红霞	4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2.00
8	金仕成投资	7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700,000	14.00
合计	/	2,000,000	-	-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约定，增资各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项缴足。

根据增资各方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次增资各方已将本次新增出资款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金仕成投资管理中心系一般投资咨询企业，非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⑦ 2016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季荣峰与朱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苏州新启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	------	------	-------	-------	------	------	---------

		出资 (元)	(元)	(元)			
1	朱恋	0	2,350,000	2,3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41.78
2	李娟	0	1,050,000	1,0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8.67
3	陶虹	0	533,400	533,400	货币	自有资金	9.48
4	陈玲瑚	0	166,600	166,600	货币	自有资金	2.96
5	谷春林	0	100,000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78
6	钱红霞	0	100,000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78
7	金仕成投资	0	700,000	7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2.44
8	聚新创投	625,000	625,000	62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合计	/	625,000	5,625,000	5,625,000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受让方朱恋已将全部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转让方季荣峰，新增股东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本次新增出资款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本次新增股东聚新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聚新创投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⑧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苏亚金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6]第 2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84,653.80 元进行折股，其中 562.5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5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各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款凭证及纳税单据，公司增资款项均通过银行货币转账的方式存入公司账户。另，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书面声明，声明中称：各股东用于出资的个人投资款来源于其本人的家庭积蓄、工资薪金所得、购置财产增值所得、以及经营积累。此外，经核查金仕成投资及聚新创投的工商资料、经营出资情况以及经营情况，金仕成投资并未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聚新创投未通过公开途径募集过资金，其经营资金来源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经营收入。由此，公司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启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出资真实、充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形式和

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股权变动价款及增资款项支付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缴付，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包含持股平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出资真实、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完备，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律师，查阅法院公开审查信息、公司会议记录，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确定是否存在异常或预期以外的金额等程序，确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

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账目明细表	账目明细表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4	取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取得公司各项规范治理文件、会议记录	规范治理文件
6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7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原股东季荣峰占用公司资金 6 次，金额 284,050.00 元；公司股东谷春林占用公司资金 8 次，金额 30,234.00 元，具体拆借和还款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元)
谷春林	2014年1月1日（报告期初）	60,500.00		
	2014年1月22日	5,000.00		
	2014年6月6日	8,000.00		
	2014年8月6日	6,300.00		
	2014年9月5日	4,000.00		
	2014年9月28日	3,300.00		
	2014年9月30日	634.00		
	2014年12月8日	1,000.00		
	2015年9月7日	2,000.00		

			2014 年度	34,234.00
			2015年度	56,500.00
季荣峰	2014年1月1日（报 告期初）	10,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1,050.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3,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0		
			2014年度	4,050.00
	2015 年 2 月 9 日	10,000.00		
	2015 年 4 月 7 日	25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000.00		
			2015年度	29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各方均已签订免息协议，实际也并未支付任何利息，亦未支付其他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未制定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发生之时，有限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15 年度归还完毕，后续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②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

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规定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满足推荐挂牌的条件。

4、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

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工商资料	股东名册、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股东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3	取得公司股东关于股东适格的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4	查询私募基金网站公示信息	网站公示信息
5	取得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书	登记备案证书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朱恋	自然人股东	2,350,000	41.78	2,350,000
2	李娟	自然人股东	1,050,000	18.67	1,050,000
3	陶虹	自然人股东	533,400	9.48	533,400
4	陈玲瑚	自然人股东	166,600	2.96	166,600
5	谷春林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78	100,000
6	钱红霞	自然人股东	100,000	1.78	100,000
7	金仕成投资	有限公司	700,000	12.44	700,000
8	聚新创投	有限合伙	625,000	11.11	625,000
合计			5,625,000	100.00	5,625,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苏州金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金仕成投资和聚新创投的工商资料；获取金仕成投资与聚新创投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及出资资料；对金仕成投资及聚新创投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该两名股东对外投资资金的来源；查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公示网站信息。

经核查：金仕成投资管理中心系由 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一般投资咨询企业，金仕成投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金仕成投资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聚新创投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聚新创投依法需要进行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记载，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组织机构代码 33881354-3）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8257）。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记载，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pf.amac.org.cn/open/fundNotice>）进行搜索查询，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为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的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备案程序。该基

金编号为 S8531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进行。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苏州金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依法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公司股东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仕成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出资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聚新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聚新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已补充披露核查情况。

5、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3	查询公司的经营记录、业务流程	经营记录
4	取得公司资质相关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5	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工商资料、证明文件	工商档案、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新启成的主营业务为向各类企业提供基于新媒体的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包括新媒体营销和品牌营销，公司主要帮助客户进行广告的策划、设计、投放以及后续的监测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品牌的策划；企业网页设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大类下的广告业（L724）下的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代码 13）下的媒体二级行业（代码 1313）下的媒体三级行业（代码 131310）下的广告四级行业（代码 13131010）。

①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	国务院	加强广告管理，推动广告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利用广告媒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4年11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制定的本细则。
《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2015年3月	中国广告协会	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相关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②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广告行业进入 21 世纪以后，国家不仅完善了《广告法》，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广告行业的发展，包括《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内的多项政策，这些政策中涵盖的内容包括：将广告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产业准入到金融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首次将广告行业列为产业结构中的鼓励类；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等。相关政策简要摘录如下：

2012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意见指出：“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2012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变。”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广告的策划、设计、投放以及后续的监测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相关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③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之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第66项所示，一般广告企业经营资质前置审批程序已取消。

据此，对于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只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获得相关营业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后即可正常经营，不需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新启成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主要业务为向各类企业提供基于新媒体的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新启成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668668825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品牌的策划；企业网页设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启成已具备了广告业务经营资质，无需再取得主管部门其他审批。

④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生效）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月1日生效）第二条的规定，以下三类从事广告业务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2007年4月6日生效）及其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第66项所示，国务院已取消一般广告经营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从事广告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公司自获得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即具备从事相

关广告业务的资质，无须办理其他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从事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无须办理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无须进行特许经营权审批。

⑤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新启成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品牌的策划；企业网页设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媒体营销和品牌营销，主要业务帮助客户进行广告的策划、设计、投放以及后续的监测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2007年4月6日生效）及其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第66项所示，国务院已取消一般广告经营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公司从事日常经营业务不需特殊的资质许可。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任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相关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⑥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除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外，股份公司取得以下会员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1	江苏省广告协会会员证（理事单位）	江苏省广告协会	2014年5月

新启成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668668825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上述江苏广告协会会员证无有效期规定、会员证亦非日常经营

所需证书。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其他特殊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业务合同	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重要合同中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等
4	取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取得公司主各项规范治理文件、会议记录	规范治理文件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30日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0年5月1日发

布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承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各类企业提供基于新媒体的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包括新媒体营销和品牌营销，公司业务主要为帮助客户进行广告的策划、设计、投放以及后续的监测服务。

①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况。针对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具体为：目标客户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或平面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公司主要通过各类网站和平面媒体获取标的信息，继而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目标客户采购部门；目标客户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公开招标方式共取得3个中标项目，具体项目数量、金额、合同期限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1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局	展台搭建	20140319	20140417— 20140420	216,000.00	2.28
2	苏州临湖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网络媒体，新媒体投放新项目	20140930	20140930— 20150930	480,000.00	5.07

3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	建设网站	20151229	20160201— 20170201	120,000.00	0.85
---	----------------------	------	----------	-----------------------	------------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并经公司管理层书面确认：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自主协商采购，兼有部分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上述两项问题，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所有投标订单、采购合同、销售订单的来源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渠道主要自主协商采购，兼有部分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部分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为自主协商采购，兼有部分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③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经核查，公司通过直接公开招标方式共取得 3 个中标项目，客户分别为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局、苏州临湖地热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上述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均未到达重大销售合同的金额，故未在重大销售合同中予以披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对前期的尽职调查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具备一致性。

7、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

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查阅网站	网站查询记录
3	取得公司重大合同	业务合同

（二）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及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基于新媒体的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包括新媒体营销和品牌营销。营销过程涵盖策划、设计、投放以及后续的监测服务。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网络营销	3,382,804.92	73.21	7,597,775.95	54.14	4,223,826.25	44.56
传媒广告	357,216.99	7.73	1,144,468.80	8.15	1,989,287.61	20.99
品牌设计	200,687.73	4.34	2,025,607.14	14.43	1,102,804.55	11.63
活动策划	680,092.44	14.72	3,267,799.44	23.28	2,162,770.12	22.82
合计	4,620,802.08	100.00	14,035,651.33	100.00	9,478,688.53	100.00

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构成可以看出，网络营销的占比逐年提高，传统的传媒业务占比降幅较多的原因是公司计划逐步淡化该类业务并向新媒体的智能化、精准化、多样化和效果化转型。同时辅以品牌设计和活动策划帮助客户进行全方面的营销策划。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在新媒体营销业务中，公司目前通过名为“微博粉丝通”的产品来开展业务。品牌营销业务主要是作为新媒体整合营销的辅助部分，包括品牌设计和活动策划。主要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丝通</p> 	<p>产品描述：微博“粉丝通”是基于微博庞大的用户群体，把企业信息广泛传递给粉丝和潜在粉丝的营销产品；根据用户属性和社交关系将信息精准的投放给目标人群。“粉丝通”会出现在微博信息流的顶部或微博信息流靠近顶部的位置（包括 PC 和微博官方客户端）；微博精准广告投放引擎会根据微博的社交关系、相关性、热门程度等条件，来决定“粉丝通”不同的展现位置；同一条推广信息只会对用户展现一次，并随信息流刷新而正常滚动；微博精准广告投放引擎会控制用户每天看到“粉丝通”的次数和频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志设计</p> 	<p>案例描述：苏州金联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金联金融控股集团旗下的众多子公司之一。金联财富是一家全国布局的大型财富管理公司。金联财富长期专注于为高净值人群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p> <p>新启成遵循“客户产品价值最大化，客户品牌价值最大化”的理念，设计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品牌 LOG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牌形象推广</p>	<p>案例描述：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注册资金 1200 万元，由一批从事电力配套、抢修服务和电力设备安装多</p>

	<p>年的专业人士创建而成。</p> <p>新启成从企业文化、发展历程、业务范围等出发，配合客户需求设计达到客户满意度的画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设计</p> 	<p>案例描述：太湖游客中心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三点一核”规划的重要板块中，作为辐射整个景区的服务和管理中枢，太湖游客中心除了具备传统意义上的游客中心全部功能外，还被赋予了文化展示、购物休憩、旅游监控、集团办公等更多内涵。</p> <p>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游客中心揭幕之即，由新启成传媒负责空间设计、布展的刺绣及核雕主题展厅顺利竣工。展厅设计布展的灵感来源于传统苏式建筑风格，与厅内屏风、刺绣演示台、核雕工艺台等传统元素完美糅合，不仅展现出刺绣与核雕艺术的精湛，更传承着吴文化的内涵与精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年会</p> 	<p>案例描述：2016年1月22日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2016跨年迎新晚会在苏州太湖会议中心酒店隆重举行。此次活动由新启成全程策划执行，为威特电梯带去了新年的美好祝愿与快乐。这是新启成连续第五年承办威特电梯年会，再一次取得圆满成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发布会</p> 	<p>案例描述：樱花卫厨“天罗罩第2代”新品发布会在昆山阳澄湖费尔蒙酒店隆重举行。全国各大电视、网络媒体及著名设计师和樱花的忠实用户纷纷到场，共同见证了樱花“天罗罩第2代”吸油烟机的诞生。此次活动由新启成传媒全程执行，细节体现了新启成的倾情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媒体见面会</p> 	<p>案例描述: 诚品书店在苏州工业园区举办“融合·创新”媒体见面会,这也是诚品首次与大陆媒体正式见面。此次媒体见面会与由新启成全程策划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峰论坛</p> 	<p>案例描述: 第三届长三角电子商务高峰论坛在苏州相城区在水一方酒店召开。此次大会以“互联网+时代 变革·创新”为主题,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围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形势、新媒体营销等开展专题演讲,交流学习合作探讨。</p> <p>本次峰会由新启成全程策划执行,旨在搭建一个共享交流的平台,学习借鉴先进成熟的电子商务服务与运营经验,促进本地电子商务环境和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推动企业电子商务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p>

3) 关键资源要素

a.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一站式综合广告服务:

在服务大量优质客户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广告从业经验,以整合营销服务策略为出发点,同步提供从市场营销创意、品牌包装设计到线下活动执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立志为客户提供最全面的一站式综合广告服务,帮助客户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打造持续竞争力。

社会化媒体营销管理系统:

通过与社会化媒体(微博)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开放端口的对接与深度合作,维护企业形象、提升企业口碑,为企业带来潜在客户,最大限度的提升企业社会化媒体的营销效率和营销成果。

该系统具有消息整合、客户管理、多维评估三大功能:

消息整合: 同步管理微博等社会化媒体账号,不错过所涉及账号的任何一条信息。运用自定义搜索功能的网页蜘蛛程序,对微博页面产生的转发、评论、点

赞、收藏、点击短链、加关注等行为进行实时抓取与集成汇总，将社会化媒体的互动消息由零散化转变为系统化。

客户管理：通过程序算法区分所有参与互动用户的访问轨迹，作出精准分类，收录所有参与互动的用户，关注其社交兴趣，做出用户分类，实施高效管理，帮助企业主将访客一步步转化为购买者，将用户关系管理由盲目性提升至确定性。

内容传播：在内容传播的层面，利用自定义搜索功能的网页蜘蛛程序，对内容发布后产生的除转、评、赞、收藏、点击、加关注等互动行为的抓取汇总与分类，还将根据社会化媒体内容传播的涟漪效应，深度抓取一度、二度、三度及最终传播极限所共同完成的传播数据，并对所获数据进行自动分析，提示核心问题，供项目管理者调用。

多维评估：基于多维度分析微博传播效果（除粉丝数、阅读数、互动数等相关维度，更加注重互动行为的细分、传播矩阵中的影响力、传播源等维度），发掘数字背后的故事，为下次广告信息投放打下基础。

移动端广告投放数据管理系统：

该系统可以将不同类型的广告创意进行分类存储和归档，能够采集各媒介资源广告投放过程中不同广告创意产生的数据并及时更新汇总，为广告优化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与各移动端媒介平台的深度合作，对接 API 开放端口，抓取和调用各媒介平台的大数据，汇总各不同媒介平台的广告资源素材要求，在系统内同步管理广告素材与广告计划，并根据各种不同的广告投放诉求（互动、引流、下载）建立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模型以此提升广告投放效率。同时根据不同的用户画像（性别、年龄、地域、社交兴趣等标签）来筛选广告投放的目标用户群体，使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更加精准。在此基础上，对广告投放数据的实时抓取与汇总分析效率，简化了跨平台广告投放操作的繁琐切换过程，更便于针对客户所需的 KPI（关键绩效指标）数据对广告投放计划进行快速调整，以提高广告主广告投放的工作效率与投放回报。

强大的新媒体资源：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新媒体营销逐渐成为现代营销模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依托完善的媒介资源和良好的媒体关系以及与微博等的深度合作，公司在新媒体资源方面拥有其他公司不可比肩的优势，拥有微博庞大的粉丝群体，帮助企业在品牌营销活动中轻松吸引海量精准用户。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技术与资源”中补充披露。

b.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类别	商标权人
1		第 14680902 号	2015-6-21 至 2025-6-20 止	35	新启成
2		第 14680853 号	2015-6-21 至 2025-6-20 止	41	新启成
3		第 15447994 号	2015-11-21 至 2025-11-20 止	35	新启成

c.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28,708.00	502,272.60	26,435.40	5.00
电子设备	430,815.20	345,768.99	85,046.21	19.74
办公设备	118,551.36	74,054.91	44,496.45	37.53
合计	1,078,074.56	922,096.50	155,978.06	14.47

4)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1) 手游厂家或发行商；2) 以 APP 手机应用为载体的各类企业（社交、电商、资讯、教育培训等各类）；3) 网红个体或网红孵化公司；4) 电商平台或淘宝等网络店铺；5) 婚纱摄影为代表的各类 O2O 商家。

2、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再次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已经完整披露了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在该问题中的“3) 关键资源要素”中的“a.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回复。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一）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技术与资源”中补充披露。

3、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的服务是为广告主提供一站式的广告服务，以此满足广告主多元化的需求。公司通过社会化媒体营销管理系统和移动端广告投放数据管理系统帮助广告主进行营销推广。现选取三个业务案例列示如下：

案例 1：公司 2016 年初与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为“艺龙旅行 APP”进行移动端广告推广，帮助“艺龙旅行 APP”在微信平台获取新用户。我们通过做好社会化媒体（微博）日常营销管理，帮助客户免费获取新用户；并采用 CPM（网络广告按显示次数计费）计费模式，创作不同的广告创意定向到不同的城市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用户进行广告投放，帮助客户获取大量的新用户，且 IOS 版本用户激活成本控制在 15 元/个以内（OTA 行业 APP 新用户获取成本均价在 30 元/个左右）。

案例 2：公司 2015 年与苏州市平江区谭鹏视觉摄影工作室开展合作，为“TP 视觉婚纱摄影”进行移动端推广，帮助“TP 视觉婚纱摄影”在微信平台获取新客户咨询，采用 CPM 计费模式，创作不同的广告创意。此次营销的目的是将影楼的产品和服务推广到苏州周边的地区，如上海、安徽、山东等地。有效客户咨询成本控制在 150 元/个以内（婚纱摄影行业新客户咨询获取成本普遍在 400 元/个左右）。并在服务的过程中为客户导入社会化营销管理系统化运营的概念，帮助客户提升微博等社会化平台的运营能力，获取大量免费客户咨询。该案例在社

交媒体平台微博 2015 年度的优秀案例评比中位居前十强，并且是前十强中唯一入围的婚纱摄影行业案例。

案例 3：公司 2014 年与苏州颐舍温泉酒店开展全面合作，负责其品牌的全媒体整合营销。基于弘扬国学文化，传播道家养生理念，营销方案通过多维度、多属性精准定位目标人群。一方面线下启动首届太湖温泉养生文化节暨颐舍温泉酒店开业盛典活动，获得圆满成功。另一方面借助线上社会化媒体将企业信息进行广泛传播，覆盖所有媒体，锁定目标客户粉丝群体，同时基于监测及分析系统，及时调整广告投放策略，优化广告投放成效，大幅提升广告转化率。整体的营销方案在品牌塑造及推广层面达到了信息广泛触达、高效传播、快速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全方位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效果，超额完成预期效果与延伸效果。

上述案例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技术与资源”中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及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披露完整。公司能够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的业务中，公司具有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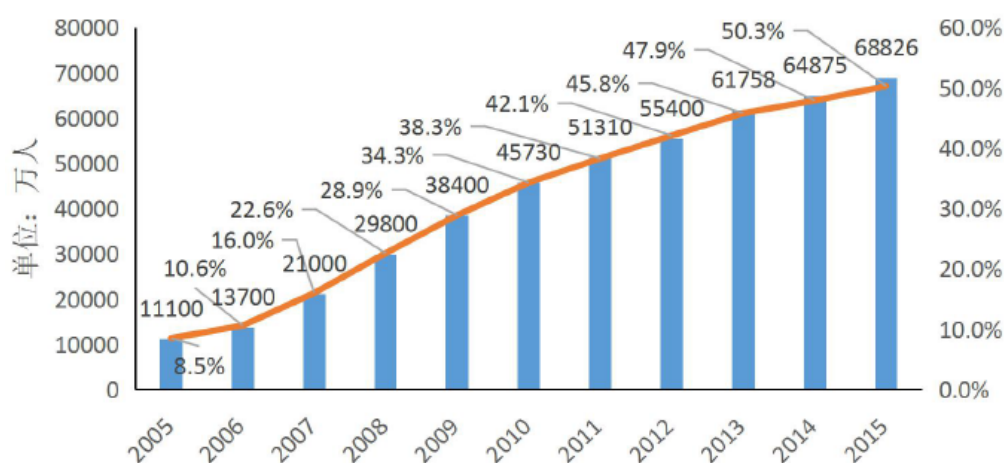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	查阅网站、研报	网站查询记录及研报内容
3	查询金枫广告产业园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
4	查询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2015 年苏州市工商广告管理情况统

（二）分析过程

（1）市场容量分析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相较传统的四大传播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杂志），互联网广告在大数据应用的支撑下具有精准投放、传播速度快、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所以，近年来互联网广告的发展速度要远远高于传统的传播媒体。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容量的不断增加可以从我国网民的数量以及互联网的普及率两个数据进行分析。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可以看出，我国网民及互联网的普及率从2005年开始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图中蓝柱代表网民数量，红线代表互联网普及率），我国的网民在2015年年底达到了6.8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在同期首次突破了50%。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由此可见，互联网目前已经是大众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网民的数量还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以及网民数量的增加，人们通过互联网接触广告意愿也在不断增强，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进行广告投放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也随之增长。

关于市场容量分析的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

市场规模”中补充披露。

(2) 公司及竞争对手在苏州地区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充分，具有充分竞争的行业特征。目前，我国互联网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大型知名互联网企业参与其中，包括百度、腾讯、新浪、淘宝等。这类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第二类为过去的传统型广告企业在发现互联网广告的优势后开始转型，该类型的企业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以将原本的线下客户转移至线上；第三种类型的企业则是为广告主和代理商提供广告服务的中小广告经营者，这类企业具有规模较小但创新活力较强的特征，整体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按照上述划分并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属于“中小广告经营者”一类。由于目前国内广告企业数量众多，权威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难以取得，以下使用广告企业的广告经营额的平均数和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下表中统计的数据是以和公司位于同一广告产业园的广告企业为基础总结得出，数据来自于苏州市金枫广告产业园管理公司运营部发布的《苏州金枫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年份	企业数(家)	税收(万元)	广告经营额(亿元)	同比增长(%)
2013	252	2300	2.8	-
2014	358	4600	6.4	129
2015	475	7416	9.28	45
2016(1-8月)	567	8874	11.09	-
合计	567	23190	29.57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金枫广告产业园内广告企业的广告经营额的平均数为195.37万元；另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截止2015年底，苏州大市(包括苏州市所辖五区以及五个县级市)范围内广告企业家数为5457家，广告经营额310605.27万元，广告经营额的平均数为56.92万元，而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要远远高于平均水平。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在苏州地区整体的市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并不处于落后的位置。

关于公司在苏州地区竞争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

在价格形成方面，微博粉丝通产品一般分为微博定位与装修、初级版、中级版和高级版，不同的版本对应不同服务细节，一般情况下客户的需求越多，则价格越高。品牌设计和活动公关的价格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和客户商讨决定。在价格水平和定价能力方面，公司媒介资源采购的成本在苏州地区的同行业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同行的通用做法通常是给客户提供折扣，但是由于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本身未溢价，所以我们给客户提供较少的折扣或不提供折扣，因此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3) 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国内目前从事和公司类似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不同的企业通过不同的互联网平台帮助客户进行营销策划。由于在市场份额和竞争排名上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公司无法和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排名上进行比较。虽然公司在苏州地区表现尚可，但是基于公司规模小且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预计公司在整个国内市场中的排名上处于相对靠后的位置。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情况	客户对象及应用领域
亿玛在线	亿玛在线创立于2004年，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目前已在新三板挂牌，代码 836346。	“2015 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唯一入选的大数据精准营销企业。公司以独具特色的多渠道效果营销模式占据着电商效果营销第一的市场份额。	主要服务于大型 B2C 电商、在线品牌商家以及互联网金融、游戏等泛电商企业。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多渠道营销和流量运营领域。
旺翔传媒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目前已在三板挂牌，代码 835063。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新客户，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主要客户包括一号店、优酷、好贷网等在内的多家电子商务、视频网站和 P2P 类型的网站。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广告代理投放。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情况	客户对象及应用领域
		为 206.91%。	
麒润文化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已在新三板挂牌，代码 831680。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并已在汽车行业整合营销传播细分市场深耕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汽车整合营销领域的资源和经验。	主要客户分布在汽车行业。公司以整合营销传播策略为出发点，通过有效地整合和协调各种线上及线下营销传播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媒介投放排期、媒介代理采购、广告投放、媒介投放效果监测与管理、数字营销、车展、试乘试驾和新车发布等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定位为“全媒体整合营销”的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量身打造推广营销策略及精准、极具性价比的媒体传播组合，解决客户营销传播难题，提供一站式细致、周到、全面的全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次，通过对广告经营额的分析，公司在苏州地区广告行业中所处位置并不靠后，从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公司在对客户行业的理解、广告主的需求、给广告主提供的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以此获取更多的客户认可与利润空间。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不过，放眼整个国内市场，公司和国内知名广告企业还有不小的差距。公司管理层已经注意到公司目前的短板所在，也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9、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

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	销售、采购合同
3	取得会计师意见	审计报告

(二) 分析过程

(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多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报告期内框架合同的执行金额在 65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下表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履行情况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1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商城平台的开发、推广与运营；官网建设与推广；品牌线下推广等	2300000	700000	453880	1600000	1111360	-	-	履行完毕
2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活动策划执行、媒体广告发布等	1126380	1126380	693286.9	-	-	-	-	履行完毕
3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活动策划执行、媒体广告发布等	1614900	-	-	1614900	1042418	-	-	履行完毕
4	南通莎妍纺织品有限公司	微博粉丝通推广	666000	666000	570628.8	-	-	-	-	履行完毕
5	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活动规划、设计、管理	1437900	-	-	1383630	1057508	54270	40870.74	履行完毕
6	苏州市平江区谭鹏视觉摄影工作室	微博粉丝通推广	1178400	-	-	1078400	846975.3	100000	78540	正在履行

7	苏州市平江区柏莎摄影馆	微博粉丝通推广	955000	-	-	955000	818244	-	-	履行完毕
8	姑苏区慕先生摄影工作室	微博粉丝通推广	1116000	163600	128491.4	798000	683726.4	155000	110670	正在履行
9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微博粉丝通推广	778139.51	-	-	-	-	778139.5	611183.1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多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框架协议中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框架合同的执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金额（元）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1,526,303.0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博粉丝通、品牌速递等相关产品	履行完毕
2	623,003.00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物料支持及场地搭建	履行完毕
3	3,591,907.0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博粉丝通、微博到店宝等相关产品	履行完毕
4	1,141,172.00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物料支持及场地搭建	履行完毕
5	1,896,600.0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微博粉丝通、品牌速递等相关产品	正在履行
6	600,000.00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SIT 测试、UAT 测试	履行完毕

上表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

(3) 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10	80.80	89.85
流动比率（倍）	6.94	1.20	0.93
速动比率（倍）	4.60	0.85	0.49

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向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借款筹集资金，公司仍旧处于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6 年公司股东新增对公司的投资 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性增强。现阶段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 结论意见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性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针对披露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针对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核心广告主在削减广告支出的同时，更加注重营销效果和价值的最大化，传统媒体广告投入整体下滑，而更多广告投入转移到网络广告中，网络营销是大势所趋。

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继续深入发展，根据艾瑞咨询2015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36.0%，仍保持高位，预计至2018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4000亿元。

新启成定位为“全媒体整合营销”，综合利用广泛高效的跨界媒体资源(如：传统媒体、高端媒体、网络媒体、创新精准媒体、媒体活动渠道等)，致力于推动广告投放及品牌营销推广由传统的粗放性、单一性向网络媒体及新媒体的智能化、精准化、多样化、效果化转型，为客户达成倍增的媒体宣传效果，其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广告行业发展大趋势相吻合，但需进一步充实全媒体资源库内容，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中补充披露。

②针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a. 采购更多媒体资源，补充并优化公司现有全媒体资源库。

随着业务不断开拓，面对日益丰富的媒介种类及消费者多元化的不断加深，公司也在持续进行市场调研，时刻关注市面上新兴的新媒体、新技术资源，并对不同媒体资源供应商进行考察，增加媒介资源种类，调整媒介资源结构，降低媒体资源采购成本。

b. 加大公司自有新媒体营销工具的研发投入，研发自主媒体资源产品。

随着广告主对精准效果营销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对于各种新媒体资源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基于现有产品针对性开发各种配套的新媒体营销工具。拟成立产品部门，开发新媒体营销工具，为广告主提供更高的曝光量和互动率、转化率，实现更好的精准化效果营销。公司现有微信自媒体平台“in 苏州”，该平台目前处于前期客户积累阶段。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中补充披露。

③针对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a. 公司将继续对线上和线下两块业务进行优化，让两块业务互补有无，充分发挥全媒体营销的优势，真正做到线上线下相融合，为广告主获得更多的转换率，从而保持市场占有率。

b. 向移动端广告进行适当倾斜。

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艾瑞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901.3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近 80%。为保证公司进一步高速持续增长，紧跟广告行业形势，增加新型移动端广告产品。

c. 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加大市场投入，增加销售收入，实现业务增长速度跟上市场平均速度；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自主产品和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力度，保持品牌的独特性及不可替代性。

d. 公司逐步将业务扩展到其他地区。目前公司已经将业务扩展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成都。上述城市的业务合作对象主要包括手机游戏开发商、电商平台等。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

11、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项目组及公司律师将新启成项目申报文件资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附录《申请文件目录》中需要律师及挂牌公司提供的文件比对梳理后，具体盖章及鉴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原件	是否需要见证	是否已见证	拟挂牌公司是否盖章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	否	—	是
1-3	法律意见书	是	否	—	—
1-4	公司章程	是	否	—	是
2-2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是	否	—	是
2-3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是	否	—	是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	否	—	—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注1）	否	是	是	是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是	是	是	—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否	是	是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是	否	—	—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否	是	是	是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否	—	是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是	否	—	—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是	否	—	是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是	否	—	—

注1：申报文件“2-5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中，6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已由律师依法见证，2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为原件，依法无需律师另行见证。

上表所涉文件中，需要公司律师见证的文件包括“2-5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3-3-2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3-3-4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其中2-5、3-3-2、3-3-4三份文件均已有律所在文件每页加盖见证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2-9文件签署时亦已由律师依法见证签字。除上述四份文件外，剩余申报文件材料均采用原件制作（含原件扫描），依法不需要律师见证。

综上，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公司所报材料中未能提供原件的材料均已全部见证；申报材料中依法需要律所签字、用印、盖章的文件均已签字盖章。

12、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王丽霞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从事会计工作的条件；其自2007年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已有超过9年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王丽霞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搜索网站获取相关内容	相关新闻数据
2	查询相关分析报告、数据及行业报告	分析报告和行业报告数据

(2) 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自于网络搜索获得的相关新闻的内容、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供需预测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由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结合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制作的数据表格、由咨询机构 Forrester 发布的数据、由 KPCB（凯鹏华盈）发布的互联网广告行业报告、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项目小组成员通过搜寻数据并访问相关的网站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具备有效性且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

14、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

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 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成立至今不满 6 年, 目前还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在苏州地区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 但是公司从规模上和其他全国性的广告公司相比还是处于劣势的地位。

(2) 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要远高于苏州地区广告企业的广告经营额的平均数, 因此公司在苏州地区整体的市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并不处于落后的位置。但是由于公司处于刚起步的阶段, 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还无法和国内的一些规模较大的同类企业相比拟。另一方面, 规模较小的特点让公司具有更强的创新活力。从行业发展趋势看, 新型媒体对传统媒体的冲击大且在不断蚕食传统媒体的市场份额。另外, 广告主在削减广告支出的同时, 更加注重营销效果和价值的最大化, 而这正是传统媒体广告的短板所在。公司管理层在分析目前的大环境后, 制定了以网络营销为主的发展策略, 同时辅以线下营销, 为客户打造立体的营销方案。公司的发展策略符合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4,625,166.11	14,035,651.33	9,478,688.53
毛利率 (%)	35.85	37.05	35.15
净利润 (元)	-485,820.30	1,426,866.86	-870,317.18
净利率 (%)	-10.50	10.17	-9.18
净资产收益率 (%)	-7.27	148.46	-127.46
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48	-0.29

同行业挂牌公司麒润文化 (83168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14,523,602.90	22,737,858.07
毛利率(%)	17.66	28.57
净利润(元)	1,450,819.31	262,701.23
净利率(%)	9.99	1.16
每股收益(元)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3.30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8.08%。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下，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5%、37.05%及 35.84%，毛利率水平较稳定。且较同行业已挂牌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但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仍较小，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水平较低。

2016 年 5 月-8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合计 6,087,027.01 元，占 2015 年收入的 43.37%，期后收入继续呈增长趋势。

2016 年 5 月-8 月的未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后收入金额(元)	2015 年收入 (元)	占 2015 年全 年比重 (%)	2016 年 1-4 月平 均毛利 (%)
网络营销	5,708,668.51	7,597,775.95	75.14	39.75
传媒广告	75,471.69	1,144,468.80	6.59	42.72
品牌设计	226,332.09	2,025,607.14	11.17	36.16
活动策划	38,818.87	3,267,799.44	1.19	12.70
新媒体运营	37,735.85			
合计	6,087,027.01	14,035,651.33	43.37	35.84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已签约未履行完毕的部分订单如下：

合同号	购货单位	产品名称	合同数量	合同总额(元)
FST-KJ-20150101	苏州市平江区谭鹏视觉摄影工作室	网络营销	1	50,000
FST2016033	吴子群	网络营销	1	50,000
FST2016050	南通市阁楼摄影馆	网络营销	1	50,000
XMT20160719	乐元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1	168,032
XMT20160819	上海倍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1	827,454
S20160622	上海铁路局上海高铁维修段	设计制作类	1	111,834

H20160924	上海加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	1	114,681
H20160929	上海加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	1	62,508
Z20160927	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	1	95,000
H20160928	苏州会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1	85,000
FST2016068	睿晟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1	98,572
FST-KJ-20160701	上海熙兢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1	280,000
XMT20160815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	1	50,829

（3）提高盈利能力具体措施：

首先，公司将积极研发公司具有市场潜力的自有产品，扩充产品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能力，提高销售利润率。

其次，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积极鼓励员工的各种创新行为，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企业需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提高管理效能，提高人均产值，降低成本、费用开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财务资料包括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明细表、纳税申报表等；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进行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存在差异的回函查找其差异原因并进行必要调整；对无法回函的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对公司行业发展、业务规模、期后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取得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来对比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同期水平。

②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资料、核查记录、询证函、《审计报告》、访谈记录、行业网站数据、Wind 数据库。

③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广告业（L724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广告四级行业（1313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广告业（L7240）”。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现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国内宏观数据及可比细分行业数据作为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测算基础。区域股权市场中属于广告行业的企业共有 580 家，其中在 2014 年有营业收入数据的共 14 家，2015 年 12 家。

国内宏观数据选取方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题为《工商总局召开 2015 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等发布会》的新闻稿中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实有广告经营单位 67.2 万户，比上年增长 23.6%；广告从业人员 307.3 万人，增长 13.0%；广告经营额 5973.4 亿元，增长 6.6%。由此测算出 2015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的平均值为 88.90 万元。另外，在中经未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广告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中，广告经营额和广告经营单位两个数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闻稿中的数据吻合。

另根据江苏省广告协会网站发布的资讯中可以看出：2015 年，江苏省广告经营额达到 682 亿元，广告经营单位 3.1 万户，广告从业人员 48.5 万人。由此测算出 2015 年江苏省广告经营额的平均值为 220 万元。

Wind 中国企业库的数据选取标准如下：选取行业属于广告行业、营业收入大于 1 元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营业收入的企业进行测算。按此标准共选取出 522 家企业作为样本。由于样本中存在如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已经上市的大型广告企业，同时也存在非上市的小型广告公司，因此样本数据出现了最大值和最小值相差巨大的情形。为减少极端值带来的影响，现选取样本数据的中位数测算行业平均收入。

另外，在可比细分行业数据选取的过程中，由于 179 个样本数据同样呈现出最大值和最小值相差巨大的情形，故选取样本数据的中位数测算行业平均收入，以此减少极端值带来的影响。

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以及可比细分行业数据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商务服务业 (L72)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528,309.42	37	745,301.34	37	1,273,610.7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093.06	427	13,854.91	427	24,947.97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1387.52	14	1826.83	12	3214.35
		三类市场综合	49,951.07	478	70,407.81	476	120,358.88
	国内宏观数据	中国广告经营额	103.10	543,689	88.90	672,000	192.00

		Wind 中国 企业 库	1,134.00	522	1,474.00	522	2,608.00
可比细分行业：广告四级行业（1313101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566.59	179	7,261.43	179	12,828.02

4.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和 Wind 中国企业库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新闻稿《工商总局召开 2015 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等发布会》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址：<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gszj/Document/1470514/1470514.htm>）；中国广告经营额和广告经营单位的数据来源于中经未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广告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 营业收入对标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947.8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403.57 万元，两年合计 2,351.44 万元。

（2）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低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及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的均值，基本和 Wind 中国企业库的数据（2,608 万元）持平。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15、关于预付款项。（1）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微博粉丝通预充值款。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每月根据后台统计的耗用数据开具发票，相应的结转成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粉丝通充值款2,380,000.00元，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已全额结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2）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以及利润调节的情况。不存在提前或者滞后结转成本以及利润调节的情况。

（3）主办券商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抽查合同，检查期后开票结转情况，对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等，确认预付账款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挂着、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

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参与新启成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确认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

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申请并得到股转系统审核人员同意，本反馈回复提交时间延长10个工作日。新启成及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在上传回复文件时将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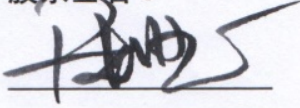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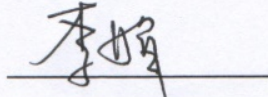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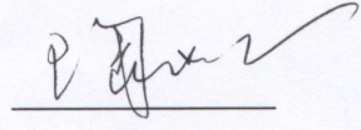
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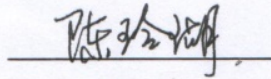
朱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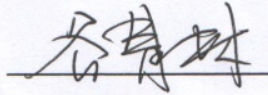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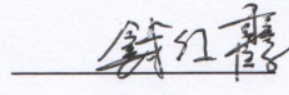
陶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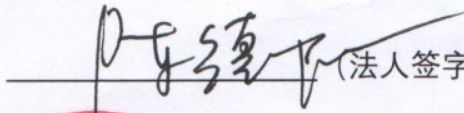
陈玲瑚



谷春林



钱红霞

苏州金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及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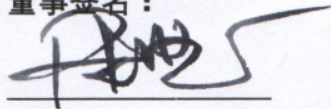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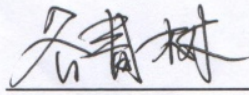


签字及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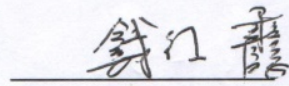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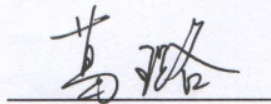
朱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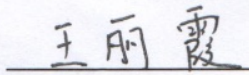
谷春林



钱红霞



葛璐



王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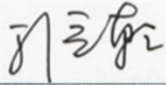


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推荐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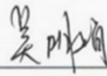


刘立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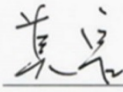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惠



吴明娟



莫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